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依顿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依顿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7,79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749.39 万元后及其他发行费用 1,283.3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757.26 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2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不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24,604.88	8,927.81	32,949.32
2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7,527.92	262.07	60,886.23
	合计	130,802.12	32,132.80	9,189.89	93,835.55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30,802.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57.2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132.80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8.5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89.8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62.4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 93,835.5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顿电子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相关规定, 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含利息)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648363641725	定期、活期	65,001.92	32,949.32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446010182600046991	定期、活期	67,038.69	60,886.23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合计		132,040.61	93,835.55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757.26 万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合计为 132,040.61 万元, 初始存储金额包含待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3.35 万元。

(三) 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89.89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提取募集资金 41,322.69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并未进行大额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对外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告，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若未来公司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已使用 25,720.1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一一对应，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依顿电子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经核查，依顿电子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经核查，依顿电子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496 号），认为，依顿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依顿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杨柏龄

王黎祥

王黎祥

